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控股股東授出認購期權

董事會謹此公告，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授出方已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有關占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75%之 300,000,000 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該認購期權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及完成成交後有可能觸發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及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然而，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僅于認購期權契約日後的第一百八十日開始。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並不保證會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開始後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期權契約

#### 契約各方

- 授出方：
1. Z-IDEA COMPANY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于代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2.25%之 249,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黎霞女士（張先生之前妻）擁有 95%股份及張烜誠先生（張先生之兒子）擁有 5%股份，于代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1.25%之 4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3. T-SQUARE COMPANY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童志偉先生（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于代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0%之 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擔保人：* 張先生為授出方執行本認購期權契約的擔保人

*授讓方：* GRA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張仲良先生擁有 1/3 股權、汪愚先生擁有 1/3 股權及郭丹澤先生擁有 1/3 股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授讓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

- (A) Z-Idea 同意給予授讓方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Z-Idea 出售予授讓方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代價為港幣 31,200,000 元；
- (B) Z-Idea 同意給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於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Z-Idea 出售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代價為港幣 13,500,000 元；
- (C) Good Day 同意給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於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期限內，Good Day 出售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代價為港幣 13,500,000 元；及
- (D) T-Square 同意給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於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期限內，T-Square 出售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代價為港幣 1,800,000 元。

### **代價**

#### ***認購期權的代價***

授出認購期權的代價為港幣 30,000,000 元，由授讓方於認購期權契約簽署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授出方支付。如授讓方於規定的期限內未支付全部授出認購期權的代價金，授出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授讓方終止認購期權契約，認購期權契約將失效。

#### ***認購期權股份的認購價***

- (A) 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 31,200,000 元，授讓方須按下述方式支付 Z-Idea：

- (i) 於第一期成交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10,000,000元，作為支付部份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認購價；及
  - (ii)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21,200,000元，作為支付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認購價的餘款。
- (B) 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 13,500,000 元，授讓方須按下述方式支付 Z-Idea：
- (i) 於第二期成交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5,000,000元，作為支付部份第二期期權(Z-Idea) 股份認購價；及
  - (ii)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8,500,000元，作為支付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認購價的餘款。
- (C) 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 13,500,000 元，授讓方須按下述方式支付 Good Day：
- (i) 於第二期成交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5,000,000元，作為支付部份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認購價；及
  - (ii)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8,500,000元，作為支付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認購價的餘款。
- (D) 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的認購價為港幣 1,800,000 元，授讓方須按下述方式支付 T-Square：
- (i) 於第二期成交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800,000元，作為支付部份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認購價；及
  - (ii) 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授讓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港幣 1,000,000元，作為支付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認購價的餘款。

### 認購期權的行使

受限於認購期權契約之先決條件的完成，授讓人可發出行使認購期權的認購通知書（「認購通知書」）以行使認購期權，認購通知書須列明認購期權的股份數額和第一期成交日或第二期成交日。

在行使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後，Z-Idea 作為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出售而授讓方須購買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股權及任何第三者的權利的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連同所有在第一期成交日附於第一期期權(Z-Idea)

股份的權利。除非所有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的買賣是同時完成，否則授讓方無須完成買入任何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

在行使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後，Z-Idea 作為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出售而授讓方須購買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股權及任何第三者的權利的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連同所有在第二期成交日附於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的權利。

在行使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後，Good Day 作為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出售而授讓方須購買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股權及任何第三者的權利的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連同所有在第二期成交日附於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的權利。

在行使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後，T-Square 作為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出售而授讓方須購買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股權及任何第三者的權利的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連同所有在第二期成交日附於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的權利。

除非所有第二期期權股份的買賣是同時完成，否則授讓方無須完成買入任何第二期期權股份。

### **認購期權契約的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契約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達成：

1. Z-Idea 和張先生於認購期權契約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和承諾自認購期權契約日至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日或第一期成交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各方面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2. 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屆滿，授讓方仍未行使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
3. 自簽署認購期權契約日起，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
4. 授讓方滿意就本集團財務、負債、業務、稅務、訴訟、法律方面其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及
5. 聯交所和證監會沒有指示顯示本公司股份將被、已被或可能被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宣稱本公司不適合上市。

授讓方可不時以書面的形式放棄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i)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屆滿或(ii)授讓方向Z-Idea發出期權認購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但其指定日期不超過該認購通知書日期起的一個月期限為準)(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或

(iii)由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認購期權契約將失效，認購期權契約下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權利和義務下將即時解除，並Z-Idea須立刻向授讓方現金全數退還授讓方已繳付之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金的百分之七十。

### **第一期成交的先決條件**

儘管認購期權契約按上述條款無條件地有法律效力，授讓方購買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的責任仍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達成：

1. 授讓方收到其滿意的證據證明截至第一期成交日止所有本集團欠款已全數清付；
2. 授讓方收到其滿意的證據證明截至第一期成交日止所有本集團作出之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3. Z-Idea 和張先生于本認購期權契約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第一期成交日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4. 聯交所和證監會沒有指示顯示本公司股份將被、已被或可能被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宣稱本公司不適合上市；及
5. 自簽署認購期權契約日起，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

授讓方可不時以書面的形式放棄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授讓方向Z-Idea發出認購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但其指定日期不超過該通知書日期起的一個月期限為準)或由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儘管授讓方已行使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但本認購期權契約和所載的任何事項將失效，本認購期權契約下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權利和義務下將即時解除，並Z-Idea須立刻向授讓方現金全數退還授讓方已繳付之授出認購期權之代價金的百分之七十。

### **第二期成交的先決條件**

儘管認購期權契約按上述條款無條件地有法律效力，授讓方購買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的責任仍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的達成：

1. 購買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已完成；
2. Z-Idea 和張先生於本認購期權契約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第二期成交日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3. 聯交所和證監會沒有指示顯示本公司股份將被、已被或可能被撤回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宣稱本公司不適合上市；及

4. 自簽署認購期權契約日起，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

授讓方可不時以書面的形式放棄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如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授讓方向授出方發出認購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但其指定日期不超過該通知書日期起的一個月期限為準)或由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儘管授讓方已行使第二期認購期權，但授讓方按行使第二期認購期權購買第二期期權股份的責任將解除，及本認購期權契約下各方之權利和義務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權利和義務下將即時解除。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彩電機芯設計，電子元器件貿易，及組裝彩電和其他電子元器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22,870,000份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其他於本公佈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授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如授讓人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並假設並無於緊接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行使前發行新股份，授讓人將擁有 204,000,000 股股份，占行使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將要求授讓人對所有已發行尚未擁有或授讓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亦將要求授讓人對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一項類似的收購建議。進一步的公佈將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求時發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任何時候行使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及完成成交後有可能觸發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及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然而，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僅于認購期權契約日後的第一百八十日開始。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並不保證會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開始後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期成交日」	指	指認購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不多於該認購通知書日期起的一個月期限）
「Good Day」	指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黎霞女士（張先生之前妻）擁有95%股份及張烜誠先生（張先生之兒子）擁有5%股份，于代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5%之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	指	於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期限內，Good Day 出售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代價為港幣 13,500,000 元
「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	指	Good Day 出售予授讓方的總共 4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25%
「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期限」	指	第一期成交日後的九十日期限
「授讓方」	指	GRAN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張仲良先生擁有 1/3 股權、汪愚先生擁有 1/3 股權及郭丹澤先生擁有 1/3 股權
「授出方」	指	Z-Idea, Good Day 及 T-Square 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曙陽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Z-Ide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授出方、授讓方、張先生（作為授出方之擔保人）簽署的有關認購期權之期權契約
「第二期期權股份」	指	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和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之統稱
「認購期權股份」	指	第一期期權(Z-Idea)股份、第二期期權(Z-Idea)股份、第二期期權(Good Day)股份和第二期期權(T-Square)股份之統稱
「認購期權」	指	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第二期認購(Good Day)期權和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期成交日」	指	指認購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不多於該認購通知書日期起的一個月期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Square」	指	T-SQUARE COMPANY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童志偉先生（前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于代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之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	指	於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期限內，T-Square 出售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T-Square)期權，代價為港幣 1,800,000 元



「第二期期權 (T-Square)股份」	指	T-Square 出售予授讓方的總共 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
「第二期認購 (T-Square)期權期限」	指	第一期成交日後的九十日期限
「Z-Idea」	指	Z-IDEA COMPANY LIMITED，一間于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于代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25%之24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一期認購 (Z-Idea)期權」	指	於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Z-Idea 出售予授讓方第一期認購(Z-Idea)期權，代價為港幣 31,200,000 元
「第一期認購 (Z-Idea)期權期限」	指	本認購期權契約日後的第一百八十日起至本認購期權契約日後的第三百六十日止的期限
「第一期期權 (Z-Idea)股份」	指	Z-Idea 出售予授讓方的總共 204,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
「第二期認購 (Z-Idea)期權」	指	於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期限內，Z-Idea 出售予授讓方第二期認購(Z-Idea)期權，代價為港幣 13,500,000 元
「第二期認購 (Z-Idea)期權期限」	指	第一期成交日後的九十日期限
「第二期期權 (Z-Idea)股份」	指	Z-Idea 出售予授讓方的總共 45,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2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曙陽先生和梁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和穆向明先生組成。